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晨光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优化其股权及资产结构，推动其快速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主要为新疆晨光股份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有利于该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原副总经理韩文杰、原监事袁新英拟分别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不超过 190 万元，因他们从公司离职未超过十二个月，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人参与新疆晨光股份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不存在认购价格不公允或低于其他认购对象的情形，同意将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及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张林、周放生、王淑红

2021 年 12 月 2 日